

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

HKEX-LD98-2016 (2016年3月刊發) (於2019年10月(《上市規則》修訂更新))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涉及人士 | 甲公司——主板發行人 乙附屬公司——甲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丙公司——擬向甲公司收購乙附屬公司的第三方 |
| 事宜 | 甲公司完成出售事項後，會否擁有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4條所指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 |
| 《上市規則》 | 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4條 |
| 議決 | 甲公司完成出售事項後將不符合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4條的規定 |

實況

1. 甲公司透過乙附屬公司，主要從事活動營辦及娛樂業務。
2. 甲公司擬 (i) 向丙公司出售乙附屬公司的25%權益 (出售事項)；及 (ii)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，授予丙公司一項有關乙附屬公司餘下75%權益的認購權 (認購權)。認購權可於出售事項24個月之後行使。
3. 同時，甲公司有意拓展其他業務。
4. 出售事項將構成甲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，並與授予認購權合併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，其中收益及資產比率均接近100%。

5. 問題是：甲公司在完成計劃（即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權）後，會否擁有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4條所指的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。
6. 甲公司認為於完成計劃後，其擁有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4條所指的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，原因是：
 - a. 直至及除非丙公司行使認購權，甲公司仍將繼續控制乙附屬公司以及其業務運作和資產。
 - b. 認購權於出售事項 24 個月之後方可行使。當認購權獲行使的時候，甲公司將已經開展其他業務。

適用的《上市規則》

7. 《主板規則》第6.01條列明：

「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上市時必附帶如下條件：如本交易所認為有必要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，則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，本交易所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條件下，隨時指令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將任何證券除牌。在下列情況下，本交易所亦可採取上述行動：

(1) ... ;

(2) ... ;

(3)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的資產，以保證其證券可繼續上市（參閱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）；或

(4)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。」

8. 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4條列明：

「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（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）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／或無形資產（就無形資產而言，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潛在價值），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。」

（《上市規則》第6.01(3)及13.24條於2019年10月1日作出修訂。參見下文註1。）

分析

9. 甲公司主要透過乙附屬公司進行業務運作及持有資產。
10. 甲公司認為，在認購權獲行使前，它將繼續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支持其享有上市地位。聯交所並不同意，原因是：
- 認購權的行使，完全由丙公司酌情決定。授出認購權時，甲公司即已準備失去乙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。由於甲公司於計劃完成後，並無其他重大業務運作或資產，將不再適合上市。丙公司是否及何時行使認購權，無關宏旨。
 - 甲公司明言有意拓展其他業務，但無法證明其於計劃完成後，擁有適合上市的新業務。

議決

11. 聯交所認為，甲公司於計劃完成後將不符合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4條的規定，亦將不再適合上市。

註:

1. 經修訂的《上市規則》第6.01條列明:

「本交易所在批准發行人上市時必附帶如下條件:如本交易所認為有必要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,則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,本交易所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條件下,隨時指令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將任何證券除牌。在下列情況下,本交易所亦可採取上述行動:

...

(3)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所經營的業務不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4條的規定;或

...」

經修訂的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4條列明:

「(1) 發行人經營的業務(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)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,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。

附註: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4(1)條屬質量性的測試。舉例如言,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業務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及/或長遠而言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,則本交易所可能會認為發行人不符合此條的規定。

本交易所將按個別發行人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作評估。舉例如言,評估個別發行人的借貸業務是否具有實質的業務時,本交易所可能會考慮(其中包括)該發行人借貸業務的營運模式、業務規模及往績、資金來源、客源規模及類型、貸款組合及內部監控系統等因素,以及相關行業的慣例與標準。

若本交易所質疑發行人不符合本條，發行人有責任提供資料
回應本交易所的疑慮、令本交易所確信發行人可符合此條。

(2) ...」

2. 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4(1)條釐清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方可繼續上市。
發行人亦須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。

該《上市規則》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。

11.